吉林省“专升本”教育考试诚信承诺书

我将认真阅读并牢记下述考试规则:

 1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、巡考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、巡考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.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及有关注意事项，但不准进入考场。

3.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无效）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开始后考生全程不得退出考场。

4.考试统一发放碳素笔、铅笔，不得使用自带的笔和答题纸。其他物品，如文字资料、纸张、涂改液、修正液和通讯工具，以及具有记忆、存储、查询、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不得带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相关考试科目所需携带工具以最后通知为准。

5.考生应主动接受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等的安全检查。进入考场后须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检查。

6.考试正式开始前，考生必须认真听取考场指令，并严格按照考场指令要求，使用规定书写工具在规定栏目里填写（涂）好有关信息。因漏涂、错涂或字迹不清的答卷、答题卡而影响评卷效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7.考生接到试卷和答题卡后，须认真检查有无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如有问题应及时提出更换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开始答卷后一律不准更换答题卡。

8.答案必须书写在答题纸密封线以外的位置，写在草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；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不得乱涂乱画。

9.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10.考试终了指令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答卷反扣在桌面上，坐好静候收卷。待监考人员收回全部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等并清点无误，宣布可以离场时，才准离开考场，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、答案等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

11.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33号令）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考试规则，并保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共同维护考试秩序，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大学生。

如有违反，我愿意接受有关规定的处理。

学校：

身份证号：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